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
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发字〔2022〕30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释义

在本指南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或概念	释义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沪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
深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
转板公司	转板至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合格境外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统称
托管人	经监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关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
PROP 系统	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者远程操作平台
D-COM 系统	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CCNET 系统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者综合通信系统
K 日	跨市场转登记市场准备工作起始日
J 日	跨市场转登记市场准备工作截止日
T 日	跨市场转登记实施切换日

目录

第 1 章	总则	4
第 2 章	转板公司办理指南	5
2.1	办理流程	5
2.2	其他事项	8
第 3 章	证券公司、托管人办理指南	11
3.1	转板至沪市	11
3.2	转板至深市	14
3.3	其他事项	17
第 4 章	投资者办理指南	22
4.1	转板至沪市	22
4.2	转板至深市	24
4.3	其他事项	25
第 5 章	协助执法业务办理指南	28
5.1	跨市场转登记期间业务受理安排	28
5.2	其他事项	28
第 6 章	附则	30
6.1	业务收费	30
6.2	其他事项	30
附件 1	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申请	31
附件 2	关于确定跨市场转登记市场准备工作时间安排的申请	33
附件 3	关于确定跨市场转登记实施切换日的申请	34
附件 4	终止跨市场转登记申请	35

第 1 章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各市场主体办理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涉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证券登记规则》《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1.2 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至沪市、深市所涉证券跨市场转登记相关事宜，适用本指南。转板公司、证券公司、托管人、投资者等参与者应按本指南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指南等相关规定，给自身造成损失的，由自身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 2 章 转板公司办理指南

本公司根据转板公司申请办理跨市场转登记业务。转板公司应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 and 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对转板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 and 数据进行形式审核。

2.1 办理流程

2.1.1 提交跨市场转登记申请

2.1.1.1 申请材料

转板公司取得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转板决定后，应于转板证券在北交所终止上市前，向本公司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申请（附件 1）；
2. 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转板的文件复印件；
3. 本公司上海或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系统用户开立申请及转板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4. 沪市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开立申请表及承诺书（如需），材料要求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5. 沪市或深市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开立申请（如需）；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各项申请材料均需加盖转板公司公章，多页的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2.1.1.2 业务申请路径

转板公司使用 UKEY 登录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选择北京市场发
行人服务→发行人业务→发行人虚拟柜台，业务类型选择“转板证
券跨市场转登记”，在附件栏上传申请材料。

2.1.2 确定跨市场转登记市场准备工作时间安排

转板公司提交的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与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商确
定跨市场转登记市场准备工作的起始日（K 日，原则上为转板证券在
北交所终止上市日）、截止日（J 日，原则上为 K+9 日），并提交申请
（附件 2）。

跨市场转登记市场准备工作原则上为 10 个工作日。转板公司如
有需要，可与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另行商定时间安排。

2.1.3 公告跨市场转登记准备工作及时间安排

转板公司收到北交所同意股票终止上市相关文书后，应在终止上
市公告中，一并公告关于跨市场转登记准备工作及时间安排。

2.1.4 补充填报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

1.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K 日向转板公司出具跨市场转登记数据
信息表（模板），北京市场原登记数据信息表（含 K-1 日股东持股明
细、应纳个人所得税股份数量、质押、冻结等信息）。

2. 转板公司根据沪市或深市关于股份限售等相关规定，参考北京
市场原登记数据信息表，补充填报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表（模板）
中限售、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等相关信息。转板公司应于 J 日前将
填报的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表提交至本公司北京分公司。

2.1.5 缴费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向转板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费付款通知、信息查询费付款通知（如有）等，转板公司于J日前完成付款。

2.1.6 确定跨市场转登记实施切换日期

J日后，本公司对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表进行格式检查。检查通过后，转板公司应与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商确定跨市场转登记实施切换的日期（T日），并提交申请（附件3）。

2.1.7 补充数据变动信息（如有）

K日至T-2日期间，转板证券如发生质押、非交易过户及协助执法等相关业务，转板公司应根据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通知，及时补充更新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表。如转板公司之前已向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了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表，需于收到通知的次一工作日中午12:00前提交更新后的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表。

2.1.8 公告跨市场转登记实施切换安排

转板公司应于T-2日前向市场公告跨市场转登记实施切换安排。包括：切换日安排；T-1日至T日暂停办理转板证券的非交易过户、质押及协助执法相关业务；T+1日起前述业务正常办理等事项。

2.1.9 确认跨市场转登记切换数据信息

T-1日上午，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托管人报送的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数据（转板至沪市）、托管单元和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数据（转板至深市），以及转板公司补充填报的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表，转换生成跨市场转登记切换数据信息表，并向转板公司出具。

转板公司应于T-1日17:00前核对并确认跨市场转登记切换数据

信息表。转板公司发现信息有误的，应及时向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更正，并于 T-1 日内对更正后的跨市场转登记切换数据信息表进行核对和确认。如未能于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转板公司应与本公司北京分公司重新商定实施切换日，并向市场公告相关情况。

2.1.10 本公司实施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切换

T 日，本公司实施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切换。切换完成后，本公司将跨市场转登记完成情况通知转板公司。

2.1.11 查看登记证明材料

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本公司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向转板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材料。转板公司可据此向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2.2 其他事项

2.2.1 转板公司业务办理安排

转板公司如有未办结的限售、解除限售、权益分派等业务，应在北交所终止上市前办结。转板公司从北交所终止上市后至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前，除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外，转板证券涉及的发行人业务暂停办理。

2.2.2 质押、冻结、轮候冻结信息转换填报注意事项

转板证券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登记信息因限售状态变化等原因导致需要进行转换的，转板公司根据北京市场的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登记信息自行填报转板证券的相关信息，并对申报的信息负责。

2.2.3 转板至沪市的冻结红利转换、个人纳税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若存在冻结红利的，按每份红利权 0.01 元的价格将红利金额转换为红利份数，未领红利金额按上述价格转换为对应的未领红利数量。

若投资者北京市场证券账户对应多个沪市证券账户涉及应纳税股份数量分配调整的，转板公司应与投资者确认如何分配后填写个人纳税信息。

2.2.4 转板至深市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处理

转板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专门用于登记特别表决权股份，通过转板公司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关于对该证券账户进行二级市场交易限制标识的申请书。

2.2.5 普通股以外证券品种的安排

如转板公司存在已发行的优先股等除普通股以外的证券品种，应向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业务。

2.2.6 关于减持事宜的安排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事宜，转板公司应按照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2.7 跨市场转登记未能如期开展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暂缓上市等原因导致跨市场转登记不能如期开展的，转板公司应在知悉上述情况当日通知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并及时向市场公告。

2.2.8 未能转板的处理

转板公司因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同意转板的决定、未在同
意转板的决定有效期内上市等情形未能实现转板的，如跨市场转登记
已完成，应及时向本公司上海或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并可
根据其相关后续安排决定是否重新申请办理登记。如跨市场转登记未
完成，转板公司应在知悉相关情况当日向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终止
跨市场转登记（附件4）；转板公司逾期不申请的，本公司可终止为
其提供跨市场转登记服务。

第 3 章 证券公司、托管人办理指南

3.1 转板至沪市

3.1.1 接收本公司业务通知和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初始数据

K-1 日前，本公司通过 PROP 系统向证券公司、托管人发送关于做好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工作的通知。

K-1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 PROP 系统向证券公司、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初始数据文件，证券公司、托管人应及时接收。

3.1.2 通知投资者确认已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证券账户或申报证券账户

K 日至 J 日，证券公司应根据通知要求，将投资者北京市场证券账户与沪市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建立情况告知投资者，并及时通知投资者办理以下事项：

1. 对于已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投资者，证券公司通知其确认本公司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或于 J 日前申报其他沪市证券账户进行替换。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条件及方式参见本指南 3.3.1。

2. 对于未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投资者，证券公司通知其于 J 日前申报沪市证券账户，并告知投资者如 J 日前未申报或申报无效的，将由中国结算为其配发限制买入的沪市证券账户。配发的账户仅能用于持有、卖出转板证券，不允许使用该账户开立信用账户及衍生品合约账户。

对于通过托管人结算的特殊机构及产品，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特殊

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办理上述事项。

3.1.3 核验并报送投资者申报的证券账户

K日至J日,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申报的沪市证券账户进行核验,以确保其满足以下要求:投资者申报的沪市证券账户应是与原北京市场证券账户在同一个一码通下的沪市A股证券账户,且满足证券账户状态正常、非不合格账户、非冒开账户、无交易限制(因其他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至沪市配发的限制买入的证券账户、受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等有特殊交易限制的除外)等条件。原北京市场证券账户有特殊标识的(包括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自营、外国战略投资者等账户标识),申报的沪市证券账户特殊标识应与原北京市场证券账户标识保持一致。

证券公司核验通过后,将投资者申报的沪市证券账户及时报送至本公司。

对于通过托管人结算的特殊机构及产品,托管人应督促特殊机构及产品管理人申报满足上述要求的沪市证券账户,并将特殊机构及产品管理人申报的沪市证券账户及时报送至本公司。

本公司实时对证券公司、托管人报送的沪市证券账户进行校验,并反馈校验结果;校验未通过的,报送无效。对于报送无效的,证券公司、托管人应及时联系投资者按相关要求重新申报,并于J日前重新向本公司报送。

3.1.4 接收本公司配发的证券账户数据并通知投资者

J+1日,对于本公司未自动建立对应关系,且证券公司、托管人

在报送时间内未报送或报送无效的，本公司为投资者配发限制买入的沪市证券账户；其中，如本公司为通过商业银行结算的合格境外投资者配发限制买入的沪市证券账户的，在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以变更结算模式。合格境外投资者如需变更结算模式，托管人应协助其向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J+1 日日终，本公司通过 PROP 系统将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数据（含本公司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证券账户、投资者申报的证券账户、本公司配发的证券账户）发送给证券公司、托管人。

证券公司、托管人收到本公司发送的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数据后，应及时将配发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通知到投资者。

3.1.5 通知并协助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等交易结算手续

K 日至 J 日，证券公司应检查已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办理指定交易、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未完成的，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并协助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J+1 日后，对于本公司配发的沪市证券账户，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并协助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投资者未及时申请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原则上应于 J+3 日前主动为配发的沪市证券账户办理相关交易结算手续，并将办理情况及时通知到投资者。如有特殊情形的，证券公司最晚于 T-1 日前为配发的沪市证券账户办理前述事宜。

对于通过托管人结算的特殊机构及产品，托管人应通知特殊机构

及产品管理人及时为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指定结算、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证券公司、托管人应确保投资者的交易结算手续已完备并可及时卖出转板证券，受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有特殊交易限制的除外。

3.1.6 接收跨市场转登记完成结果数据并通知投资者

T日日终，本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证券余额对账文件（ZQYE.DBF），证券变动文件（ZQBD.DBF）和证券其他数量对账文件（QTSL.DBF，如有冻结数据）至结算参与机构PROP信箱，本公司北京分公司通过CCNET系统下发的明细结果库（BJSJG.DBF）将包含退出北京市场的股份变动数据。

证券公司、托管人应及时将登记结果通知投资者，并提醒投资者查询股票持仓及交易结算手续办理情况。

3.2 转板至深市

3.2.1 接收本公司业务通知和转板公司股份原始托管数据

K-1日前，本公司通过PROP系统向证券公司、托管人发送关于做好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工作的通知。

K-1日日终，本公司通过PROP系统向证券公司、托管人发送转板公司股份原始托管数据文件，证券公司、托管人应及时接收。

3.2.2 采集投资者深市托管单元信息

K日至J日，证券公司应按照转板期间托管关系保持不变的原则，为投资者选择一个深市托管单元建立对应关系，将选择的深市托管单

元及时通知到投资者，联系投资者办理相关交易结算手续。投资者主动向证券公司申报调整深市托管单元的，证券公司应核实投资者申报的托管单元是否符合 3.2.3 的相关要求。

对于通过托管人结算的特殊机构及产品，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特殊机构及产品管理人申报深市托管单元。

3.2.3 报送投资者深市托管单元

K 日至 J 日，证券公司、托管人向本公司报送按 3.2.2 确定的建立对应关系的深市托管单元。

证券公司、托管人报送的深市托管单元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效的深市托管单元；
2. 与北京市场托管单元的自营、经纪、托管等类型一一对应；
3. 不为信用托管单元；
4. 不为拟注销的托管单元；
5. 如深市托管单元所属证券公司是将该深市托管单元对应的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为不合格账户的证券公司，或深市托管单元对应的深市证券账户为本公司认定的不合格账户，证券公司应联系投资者及时办理不合格账户规范手续，以免影响投资者在转板后及时卖出转板证券；
6. 证券公司应对拟报送的托管单元与证券账户的使用信息进行检查，确保投资者已办理交易结算手续，且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与深市托管单元已关联。报送的托管单元所属证券公司没有申报使用信息的，证券公司应联系投资者确认已办理交易结算手续，并向本公司申

报使用信息。

证券公司、托管人报送后，本公司实时对报送的深市托管单元进行校验，并反馈校验结果；校验未通过的，报送无效。对于报送无效的，证券公司、托管人应及时联系投资者按相关要求重新申报，并于J日前重新向本公司报送。

证券公司、托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有效深市托管单元的，投资者所持转板证券将无法及时卖出，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后果或损失由证券公司、托管人承担。

3.2.4 报送合格境外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

对于通过商业银行结算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应联系合格境外投资者申报其转板后使用的深市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并应于J日前将上述信息报送至本公司。已报送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在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前不得变更结算路径。

如托管人未报送或报送无效的，转板证券将登记至合格境外投资者原北京市场证券账户中，并托管至虚拟托管单元“XXXXXX”。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合格境外投资者需委托托管人或转板公司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账户调整和指定托管单元。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办理账户调整和指定托管单元前，其持有的转板证券无法交易。

对于通过证券公司结算的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公司参照 3.2.3 要求报送深市托管单元。

除通过商业银行结算的合格境外投资者需申报证券账户外，其他投资者用于登记转板证券的证券账户不变。

3.2.5 确认投资者已办理交易结算手续

J 日前，证券公司、托管人应检查投资者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与报送的深市托管单元是否已关联，确保投资者的交易结算手续已完备并可及时卖出转板证券，受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有特殊交易限制的除外。

3.2.6 接收跨市场转登记完成结果数据并通知投资者

T 日日终，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将通过 D-COM 系统下发股份结算对账库（SJSZDZ.DBF）、明细结果库（SJSJG.DBF，包含股份登记变动数据和冻结变动数据）和综合数据服务库（SJSFW.DBF，包含冻结数据）至证券公司、托管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通过 CCNET 系统下发的明细结果库（BJSJG.DBF）将包含退出北京市场的股份变动数据。

证券公司、托管人应及时将登记结果通知投资者，并提醒投资者查询股票持仓及交易结算手续办理情况。

3.3 其他事项

3.3.1 本公司为投资者北京市场证券账户与沪市证券账户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条件及方式如下：

1. 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条件

（1）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投资者类型包括个人、普通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等，不包括特殊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外国战略投资者等）及证券投资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

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计划、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等)。

(2) 对于个人、普通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等投资者，投资者北京市场证券账户对应的一码通下有指定交易在转板证券托管证券公司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且投资者北京市场证券账户和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均符合证券账户状态正常、关联关系已确认、非转板证券托管证券公司申报或本公司认定的不合格账户、非冒开账户、本公司未做禁买禁卖限制、无特殊账户标识(包括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自营、外国战略投资者等账户标识)等条件。

2. 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方式

(1) 若投资者有唯一一个符合上述条件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本公司选择该证券账户自动建立对应关系；

(2) 若投资者有多个符合上述条件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本公司按照使用信息在同一证券公司营业部、最新开户、账户编号最大的顺序选择其中一个证券账户自动建立对应关系；

(3) 若投资者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但其一码通下有因其他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至沪市配发的限制买入的沪市 A 股证券账户，且配发账户指定在转板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本公司选择该证券账户自动建立对应关系。

3.3.2 证券公司应在 K 日 09:00 至 J 日 16:00 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实时接口或 PROP 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报送证券账户及托管单元对应关系。

报送通道开放期间，证券公司可对已报送的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以证券公司最后一次通过校验的报送数据为准。

3.3.3 本公司于 K 日至 T-1 日每日日终通过 PROP 系统将全量证券账户和托管单元对应关系文件下发证券公司。

在此期间，如发生非交易过户、司法扣划等情形，新增的持有转板证券的北京市场证券账户会包含在对应关系文件中，不再持有转板证券的北京市场证券账户会从对应关系文件中删除。J 日前证券公司应注意对该文件进行核查比对，对于新增的北京市场证券账户，及时报送对应的沪市证券账户或深市托管单元。J 日后，证券公司应积极配合本公司提供用于维护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或深市托管单元相关信息。

3.3.4 转板证券、孳息存在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等情形的，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深市托管单元所属证券公司与转板证券托管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家公司。投资者申报更换的，证券公司应不予受理。

3.3.5 证券公司在跨市场转登记期间，应持续关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明细结果库（BJSJG.DBF）中投资者证券冻结情况。发生新增证券公司办理的冻结的，如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深市托管单元所属证券公司与转板证券托管证券公司不为同一家，证券公司应联系投资者将对应关系调整为转板证券托管证券公司，并于 T-2 日前向本公司重新报送。

逾期未报送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转板至沪市的，本公司为投资

者配发限制买入的沪市证券账户，转板证券托管证券公司应在 T 日前为配发证券账户办理指定交易；转板至深市的，本公司将转板证券托管至虚拟托管单元“XXXXXX”，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转板证券托管证券公司应继续联系投资者，通知其委托转板公司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调整托管单元。

证券公司应及时将投资者指定交易、证券托管情况向办理冻结的有权机关告知。证券公司违反以上规定导致其未妥善履行协助执法义务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3.3.6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的冻结如在 T-1 日及 T 日到期的，证券公司应提醒有权机关如需续冻，可提早办理。

3.3.7 转板证券存在不限制卖出质押、冻结等情况的，在转板证券上市交易前，证券公司应按质押相关协议、协助执行文书要求提前做好卖出资金控制安排。转板至沪市的，证券公司应控制相关证券不得参与转融通实时出借业务。

3.3.8 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期间，证券公司不应进行注销已建立对应关系的证券账户或深市托管单元、撤销已建立对应关系沪市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为投资者变更深市托管单元结算路径等影响证券账户、托管单元正常使用的行为。

3.3.9 转板证券全部卖出后，证券公司可将本公司配发的限制买入的证券账户申报注销。

3.3.10 证券公司应提示投资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得违规交易。

3.3.11 证券公司协助投资者办理交易结算手续是指，为登记转板证券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加挂资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办理指定结算等交易结算手续，以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卖出转板证券(受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有特殊交易限制的除外)。投资者如需开通科创板、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证券公司应按照规定为其办理。

3.3.12 托管人应参照本章/节做好有关工作。

第 4 章 投资者办理指南

投资者根据转板公司发布的市场公告等跨市场转登记相关信息，配合托管其转板证券的证券公司确认或主动申报用于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或深市托管单元，并及时办理交易结算手续。转板证券上市交易前，投资者应检查其相关账户的交易结算手续完备情况。

对于通过托管人结算的特殊机构及产品，特殊机构及产品管理人通过托管人办理确认或申报对应关系等相关工作。

4.1 转板至沪市

4.1.1 确认已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证券账户或主动申报证券账户

投资者应主动配合证券公司于 J 日前确认本公司已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或申报其他沪市证券账户。

对于通过托管人结算的特殊机构及产品，特殊机构及产品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确认或申报沪市证券账户。

1. 对于已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投资者可于 J 日前确认本公司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或申报其他沪市证券账户进行替换。投资者于 J 日前未申报或申报无效的，视为投资者同意使用本公司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

2. 对于以下未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投资者应于 J 日前申报已有或新开的沪市证券账户：

(1)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

外国战略投资者等特殊机构，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计划、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组合等证券投资产品；

(2) 本公司未自动建立对应关系的自然人、普通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等投资者。

3. 投资者申报的沪市证券账户须满足本指南 3.1.3 规定的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报无效。

4. 对于本公司未自动建立对应关系，且投资者在 J 日前未申报或申报无效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公司于 J+1 日为其配发限制买入的沪市证券账户。配发的账户仅能用于持有、卖出转板证券，不允许使用该账户开立信用账户及衍生品合约账户。

其中，通过商业银行结算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如本公司为其配发了限制买入的沪市账户，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合格境外投资者如需变更结算模式的，可委托托管人向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4.1.2 办理交易结算手续

K 日至 J 日，投资者应按照证券公司的通知及时申请办理指定交易、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对于本公司配发的沪市证券账户，投资者应按照证券公司的通知于 J+3 日前办理指定交易、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对于通过托管人结算的特殊机构及产品，特殊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应按照托管人的通知办理指定交易、指定结算、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4.1.3 查询登记结果

投资者可在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查询股份登记结果。投资者应在转板证券上市交易前检查交易结算手续是否完备。

4.2 转板至深市

4.2.1 申报托管单元

投资者应按照证券公司通知要求确认建立对应关系的深市托管单元，并确认交易结算手续已完备。投资者如需调整深市托管单元，应与拟转入的证券公司联系确认深市托管单元信息后，及时向原证券公司申报调整。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调整的，投资者所持转板证券将托管至由证券公司为其选择的深市托管单元。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选择深市托管单元的，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向托管其转板证券的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转托管。

对于通过商业银行结算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应向托管人申报合格境外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投资者未申报的，转板证券将登记至合格境外投资者原北京市场证券账户中，托管在虚拟托管单元“XXXXXX”。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委托托管人或转板公司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账户调整和指定托管单元。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办理证券账户调整和指定托管单元前，其持有的转板证券无法交易。

通过托管人结算的特殊机构及产品，特殊机构及产品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申报满足本指南 3.2.3 规定条件的深市托管单元等信息。

4.2.2 查询登记结果

投资者可在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查询股份登记结果。投资者应在转板证券上市交易前检查交易结算手续是否完备。

4.3 其他事项

4.3.1 跨市场转登记期间投资者业务办理安排

K日至T日，转板证券的转托管业务暂停办理。

T-1日及T日，质押、非交易过户等投资者业务暂停办理。

T+1日起，上述业务恢复办理。

4.3.2 跨市场转登记期间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安排

K日至J-1日，办理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应在过户成功后及时向托管其转板证券的证券公司申报用于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或深市托管单元。

J日至T-2日，办理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需在非交易过户业务申请材料中补充提供可用于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或深市托管单元。本公司将根据过入方提供的信息建立沪市证券账户或深市托管单元的对应关系，并将维护信息告知过入方。过入方无法提供上述信息的，按以下安排处理：

1. 转板至沪市的，本公司为其配发限制买入的沪市证券账户并建立对应关系。过入方应为配发的沪市证券账户及时办理指定交易、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2. 转板至深市的，过入方持有的股份将托管在虚拟托管单元

“XXXXXX”，托管在虚拟托管单元的股份无法卖出。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过入方应当及时委托转板公司向本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指定托管单元。

4.3.3 投资者应通过托管其转板证券的证券公司办理确认或申报沪市证券账户和深市托管单元等业务。通过托管人结算的特殊机构及产品，特殊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应通过其托管人办理确认或申报沪市证券账户和深市托管单元等业务。

4.3.4 投资者持有的转板证券、孳息存在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等证券权利受限情形的，投资者不应申报更换证券公司。建立对应关系沪市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深市托管单元所属证券公司与转板证券托管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家公司。

4.3.5 投资者已申报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深市托管单元所属证券公司与转板证券托管证券公司不为同一家的，如发生新增冻结，已申报的对应关系无效。投资者应根据托管其转板证券的证券公司要求，重新申报沪市证券账户或深市托管单元，将对应关系调整为原证券公司。T-2 日前，投资者未向证券公司重新申报或已申报但证券公司未向本公司报送有效信息的，按第 3.3.5 条第二款处理。

4.3.6 跨市场转登记期间，投资者不得注销已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证券账户。投资者不应进行撤销已建立对应关系沪市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等影响证券账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4.3.7 转板证券全部卖出后，投资者可向证券公司申请注销本公

司配发的限制买入的证券账户。

4.3.8 投资者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得违规交易。

第 5 章 协助执法业务办理指南

5.1 跨市场转登记期间业务办理安排

5.1.1 T-1 日及 T 日，转板证券的冻结与解冻（包括冻结、轮候冻结、续冻、解除冻结、解除轮候冻结）、扣划等协助执法业务暂停办理。T+1 日起，前述业务恢复办理。

5.1.2 有权机关办理的冻结如在 T-1 日、T 日到期的，如需续冻，请有权机关提早办理。冻结到期日在 T-1 日及 T 日的，本公司将到期日顺延至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次一工作日。

5.1.3 业务暂停期间，证券公司无法申报上述协助执法业务。证券公司应当与有权机关及时沟通并做好相应业务安排，因证券公司未妥善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证券公司自行承担。

5.1.4 有权机关于 K 日至 T-2 日办理扣划业务的，过入方对应关系的建立按本指南“4.3.2 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安排”的规定处理。请有权机关督促过入方提供有关信息。

5.2 其他事项

5.2.1 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全部冻结、轮候冻结的效力均及于转板后派发的孳息（通过本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5.2.2 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轮候冻结的轮候顺序按原轮候冻结办理的时间顺序执行。

5.2.3 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前为不限制卖出冻结的，跨市

场转登记完成后仍为不限制卖出冻结。有权机关应及时联系证券公司，注意证券可售情况及相应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5.2.4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的冻结、轮候冻结，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其后续业务仍通过原证券公司办理；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的冻结、轮候冻结，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根据转入市场的不同，后续业务通过本公司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办理；通过最高法网络查控系统办理的冻结，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不再支持通过最高法网络查控系统办理续冻或解冻，根据转入市场的不同，后续业务通过本公司上海或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 6 章 附则

6.1 业务收费

6.1.1 证券登记费

转板时，转板公司需向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缴纳证券登记费，标准为转板对应市场与北京市场上市证券登记费的差额。

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所涉其他相关费用，转板公司按照沪、深市场收费标准缴纳。

6.1.2 信息查询服务费

跨市场转登记当年，转板公司按北京市场收费标准向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缴纳信息查询服务费。第二年起，转板公司按照沪、深市场收费标准向本公司上海或深圳分公司缴纳信息查询服务费。

6.1.3 收费标准查询路径

沪、深市场和北京市场收费标准，参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6.2 其他事项

6.2.1 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完成后，发行人业务、投资者业务、协助执法业务按照本公司上海或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办理。

6.2.2 本指南所称的“K-1 日前”、“J 日前”、“J+3 日前”、“T-2 日前”、“T-1 日前”等，均包括本日。

6.2.3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6.2.4 本指南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实施。

附件 1 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申请（转沪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北交所证券代码_____，北交所证券简称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转板。现向贵公司申请办理跨市场转登记业务。请贵司根据我公司申请开展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建立，股票转登记等工作。

我公司承诺遵守跨市场转登记相关业务规则，保证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因我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和相关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由于我公司原因导致跨市场转登记出现差错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申请（转深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北交所证券代码_____，北交所证券简称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转板。现向贵公司申请办理跨市场转登记业务。请贵司根据我公司申请开展托管单元对应关系建立、股票转登记等工作。

我公司承诺遵守跨市场转登记相关业务规则，保证所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因我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和相关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以及其他由于我公司原因导致跨市场转登记出现差错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确定跨市场转登记市场准备工作时间安排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现申请确定跨市场转登记市场准备工作的时间安排。准备工作起始日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K 日），截止日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J 日）。我公司将按照要求在终止上市公告中一并披露跨市场转登记准备工作相关安排，同时于 J 日前提交补充填报的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表并完成相关费用的缴纳。

特此申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确定跨市场转登记实施切换日的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已完成跨市场转登记相关准备工作，现申请确定跨市场转登记实施切换日，实施切换日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T 日）。我公司保证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T-2 日）前（含 T-2 日）按要求公告跨市场转登记数据信息实施切换安排。

特此申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终止跨市场转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我公司因 XXXX（原因），现申请终止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并承诺就终止跨市场转登记事宜向市场公告。

特此申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